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2-3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4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業務.....	5-14
(二)人事業務.....	14-19
(三)政風業務.....	19-26
(四)主計業務.....	26-28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28-48
(二)農業業務.....	48-50
(三)社經業務.....	51-62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參酌實際需要，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繼續研究發展，加速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及建議修改法令，以求便民，並加強各單位之協調連繫，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確實配合市府推動 24 小時服務專線-「1999 高雄萬事通」，並加強宣導。
- 三、厲行獎懲制度，加強人事管理，推行人事公開，建立合理升遷體系，貫徹分層負責，加強工作簡化，舉辦正當休閒活動，提高辦事效率。
- 四、依據規定，嚴格內部審核，加強歲出、歲入績效預算之執行。
- 五、配合市政建設，整頓環境，消除髒亂，美化市容，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強化基層組織功能，推展守望相助及調解工作，以減少訟源，重視里民大會，鄰長會議，並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端正禮俗，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六、辦理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扶助貧病、照顧老人及低收入戶，輔導社區發展，改善社會風氣，以求社會安定，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 七、加強基層建設，綠化美化市容，輔導漁農工商，以發展國民經濟，促進地方繁榮。
- 八、依法辦理徵兵，後備軍人、替代役及國民兵管理組訓，維護執行

軍人及其家屬各項權益，以充實兵源，鞏固國防。

九、本次預估共編列經費預算 51,808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 6,887 千元，區公所業務 10,629 千元，基層建設 5,688 千元，人事費 28,604 千元。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預算來源	金額	
壹、一般行政	合 計 一、秘書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主計業務	市府預算	6,887	
貳、區公所業務	合 計 一、民政業務 二、農業業務 三、社經業務	市府預算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水 質水量保護區經費	10,629 8,348 2,281	
參、基層建設	合 計 小型工程	市府預算	5,688 5,688	六公尺以下巷道排水溝道路維護工程。
肆、人事費	合 計 一般行政 區公所業務	市府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健保業務經費	28,604 28,174 131 299	
總 計			51,808	

	收)	收歸檔。		
	6.編目	包括著錄目錄校核及編目統計。		
	7.入庫管理	檔案整卷、入卷、整架、裝訂、上架、保管等。		
	8.檔案室之安全維護	庫房門禁管理、維護、安全檢查、人員進出管制。		
	9.調案	歸檔文件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調案、收回及催還。		
	10.銷毀	已屆保存年限之案件確實依據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之銷毀。		
	11.年終統計成果報告	(1)案件調出收回及催還之統計。 (2)檔案遺失之處理。		
(二)庶務(財產、廳舍)管理	1.財產登記	(1)財產增減、移動、入帳登記及保管。 (2)財產增減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報廢表之編擬年統計表，並定期(不定期)盤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		

	<p>2. 財產增置及財產經營</p> <p>3. 財產養護</p> <p>4. 財產減損</p>	<p>(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p> <p>(2)財產之購置、請購單證、洽辦與核定。</p> <p>(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p> <p>(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p> <p>(2)房地產租借事項。</p> <p>(3)一般財產租借事項。</p> <p>(4)租借爭執處理。</p> <p>(1)財產之報損、報毀或撥出之核定。</p> <p>(2)辦理財產報廢後變賣標售事項。</p> <p>(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p>		
--	---	--	--	--

	<p>5. 車輛管理與使用</p> <p>6. 車輛保養及修理</p> <p>7. 職工管理</p> <p>8. 辦公廳管理</p> <p>9. 物品採購</p>	<p>(1)車輛購置、贈與、移撥及報廢。</p> <p>(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p> <p>(3)車輛之保險事項。</p> <p>(4)油料之材料、工具報銷。</p> <p>(5)車輛耗油量月報表之編造。</p> <p>(6)車輛肇事之處理。</p> <p>(1)車輛檢修報告及經費核銷。</p> <p>(2)未合保養及修理事項之處理。</p> <p>(1)依工友管理規定。</p> <p>(2)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單位及人員清潔檢查工作。</p> <p>(2)辦公處所佈置及調整建議。</p> <p>(3)配合消除髒亂有關推行衛生清潔檢查工作。</p> <p>(1)編製年度物品購置概算。</p> <p>(2)辦理有關事務物品之</p>		
--	---	--	--	--

		採購。 (3)事務機械器具之保管 養護。		
	10. 驗收保管	(1)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2)非消耗性物品之借用 登帳。		
	11. 登記與報廢	(1)報廢物品之處理。 (2)物品收支月報。 (3)物品收支登帳。		
	12. 工程、財務、勞務招標	(1)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 辦理招標公告。 (2)開標結果之簽報。 (3)移由業務單位辦理後 續之訂約、履約、驗收 及請款等採購事宜。		
	13. 財產變賣之辦理	(1)財產變賣擬議。 (2)變賣結果之簽報。		
(三)出納管理	1. 現金出納及保管	零星支付用金之處理及各 項所得代扣及申報。		
	2. 發放薪津	(1)薪津請領名冊編造核 放。 (2)簽發支票。 (3)保費繳納。		

<p>(四)研考業務</p>	<p>1. 工作計畫報告之彙編</p> <p>2. 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3. 重要業務管制</p> <p>4. 公文檢查稽催防範積壓公文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4)有關扣繳事項。 (5)員工依法扣薪。 (6)各項代收款繳庫。</p> <p>編擬施政工作計畫。</p> <p>協助各課室提出研究發展計畫，以期區政革新。</p> <p>(1)上級交辦及重要業務列入追蹤管制。 (2)加強有關業務之協調與連繫。</p> <p>(1)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工作，掌握公文處理流程，每月陳報公文時效統計表。 (2)要求各承辦員確實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要求公文依限辦結，杜絕積壓公文，提高處理時效。 (3)強化員工公文處理電腦化之能力，提升行政效率。 (4)配合第二代公文管理</p>		
----------------	---	---	--	--

		<p>系統，鼓勵員工辦理公文時儘量使用線上簽核以達節紙及提升公文時效。</p>		
	<p>5. 強化施政計畫作業，落實施政績效</p>	<p>(1) 研擬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函報民政局審核後報府審議。</p> <p>(2) 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府審查並轉送市議會核備。</p>		
	<p>6. 全面提升服務並促進區政革新</p>	<p>(1) 依據市府函訂之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計畫，強化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促進區政革新。</p> <p>(2) 加強抽考本所各櫃台、服務台之服務態度及品質，以達便民利民要求。</p> <p>(3)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每月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以惕勵同仁注意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樹立本所親切、有禮、熱忱之服務形象。</p> <p>(4) 依據市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追蹤管制人民陳情案件，使人民陳情案件均能</p>		

		儘速妥慎處理。		
	7.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方案	(1) 規劃辦公室設備自動化。 (2) 賡續汰換老舊電腦，增購新設備，將區政業務全面逐步全面電腦化，以提升工作效率。		
	8. 加強宣導1999線上服務功能	確實配合市府推動24小時服務專線-「1999 高雄萬事通」，並加強宣導。		
(五)其他(安全管理、工友管理、集合管理)	1. 交代事項	(1) 機關首長交接日期及有關交卸通知。 (2) 主管人員或經管交代會辦事項。 (3) 交代清冊彙報。		
	2. 防災宣導	(1) 本行政大樓舉行防火、防災(防颱、防震)宣導。 (2) 輔導本行政大樓各行政單位自行購置、維護滅火器等消防器材。		
	3. 防盜	本所下班後及假日門禁委由保全公司負責保全工作，有關經費自本所預算支應，有效提昇本所安全		

		防護。		
	4. 風災、地震、火災、蟲害	(1) 颱風前必要之預防檢查。 (2) 雨季前之檢查。 (3) 災害之處理。 (4) 定期安檢辦公處所消防設備。		
	5. 僱用與解僱	(1) 工友僱用及解僱。 (2) 工友報到及離職。 (3) 編製工友相關報表。		
	6. 工作分配	(1) 各單位工友名額分配與工作解說。 (2) 時間外工作指派及平時工作考核。		
	7. 待遇與福利	(1) 工餉清冊之編造。 (2) 待遇案件之異動。 (3) 福利發件申請核定。		
	8. 差假	(1) 二日內差假案。 (2) 三日以上差假案。 (3) 輪休與不休假案。 (4) 曠職案件。		
	9. 考核獎懲	(1) 平時獎懲案件。 (2) 重大違紀獎懲案件。 (3) 年終考核案件。		

二、人事業務	10. 退職撫卹	(1) 退職案件。 (2) 撫卹案件。 (3) 退職金及撫卹金核定。		
	11. 有關勞工保險業務	(1) 加、退保手續。 (2) 轉保及變更。 (3) 各項現金給付。 (4) 疾病給付。		
	12. 新聞發佈	(1) 蒐集新聞資料。 (2) 整理發佈新聞稿。		
	13. 業務連繫	(1) 聯繫新聞從業人員。 (2) 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1. 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	(1)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檢討組織編制。 (2) 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推動員額精簡。 (3) 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 擴大推動及強化運用公務人員資本衡量制度。		
	2. 落實考試用人制度	確實執行考用合一政策，職務出缺，除就現職人員擇優陞補外，並提報列入考試職缺，俾提高本所公		

		務人員素質。		
	3. 推行人事公開，建立合理陞遷制度	本所職務出缺，兼顧內陞外補，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提請本所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區長擇優圈派遞補，主管人員則以派免建議函經民政局層轉市府核派。		
	4. 配合性別平權政策	本所各項委員會組織，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5條之立法精神予以遴選產生，並拔擢績優女性人員參與決策。		
	5. 依限辦理人員異動	本所人員職務異動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依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		
	6. 落實獎懲考核制度	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之要求對於優良功蹟或犯法違紀者，均依獎懲規定即獎即罰原則切實執行。 本所員工之考績，均依平時考核作嚴密客觀之評定。		

	<p>7. 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型塑學習型政府</p>	<p>(1) 活化公務人力提昇素質, 增進行政效能。</p> <p>(2) 提供多元化進修資訊, 建置網路學習環境, 激勵創新措施。</p> <p>(3) 鼓勵員工參加各大專院校進修, 以充實員工知能。</p> <p>(4) 遴薦各業務單位人員參加本府人發中心各相關在職訓練班受訓, 充實業務常識提昇行政效率。</p> <p>(5) 加強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達100%。</p> <p>(6) 賡續推動英語研習活動, 以提升公務英語能力, 達通過檢定之比率。</p>		
	<p>8. 推動參與及建議制度及簡化作業</p>	<p>推動員工參與及建議制度, 簡化行政流程, 以提昇行政效率。</p>		
	<p>9. 加強出勤管理</p>	<p>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並配合機關業務需要採取妥善的差勤管理措施。</p>		

	<p>10.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p>	<p>(1)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性別歧視防治觀念及申訴管道，並利用各項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p>		
	<p>11.提昇人事服務效能強化人事幕僚功能</p>	<p>(1)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人事人員應依據法令，善盡僚職責，執行人事政策，達成機關目標，並維護同仁合法權益，建立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及和諧人際關係，以提昇人事服務效能。</p> <p>(2)進行「知識管理」、「組織營運」、「e化服務」專案處理。</p>		
	<p>12.加強待遇福利</p>	<p>(1)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p>		

	<p>措施</p> <p>13. 落實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措施</p> <p>14. 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並加強退休人員照護</p>	<p>辦法」等規定核予員工應支薪俸、加給及各項給與。</p> <p>(2) 依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申請眷屬重病住院喪葬及重大災害等危難貸款。</p> <p>(3) 各項員工生活津貼補助，依法辦理核發。</p> <p>(1) 推動員工參加健康檢查措施並予健檢補助。</p> <p>(2) 成立員工關懷小組以適時提供員工關懷措施。</p> <p>(3) 加強宣導人事法規，以維護員工權益。</p> <p>(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及相關研習。</p> <p>(1) 屆齡退休人員列冊管制。</p> <p>(2) 自願退休人員確實依據登記自願退休人員名冊陳報核退。</p> <p>(3)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依規定條件致贈慰問金。(春節、端午、中秋各 2,000 元)。</p> <p>(4) 加強退休人員身心保健及健康管理。</p>		
--	--	---	--	--

<p>三、兼辦政風業務 (一)防貪業務</p>	<p>15.辦理本所員工（含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及公務人員保險</p> <p>16.加強人事資料登記與管理</p> <p>1. 加強法令宣導，培養員工守紀精神，確保優良政風</p>	<p>(5)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事務。</p> <p>(6)依規定核發各項退休給與及補助。</p> <p>(1)更新公、健保基本資料。</p> <p>(2)適時辦理人員投加、退保異動。</p> <p>(1)隨時更新機關資料與個人資料。</p> <p>(2)適時辦理人事資料異動登記，並輸入電腦資料庫。</p> <p>(1)針對本所業務特性、防弊需求，適時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檢修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及作業流程。</p> <p>(2)利用本所員工月會、主管會報或里幹事會報，提供有關政風法令、貪瀆案例、敦請區長或業務主管講解公務員應</p>		
-----------------------------	--	--	--	--

		<p>遵循之法令及行為準則。</p> <p>(3) 蒐編有關政風法令宣導刊物、政府採購法作業相關規定，並舉辦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測驗，讓員工嫻熟相關法規，預防發生違規、違法情事。</p> <p>(4) 印製各種刊物及透過媒體宣導有關政風法令，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宣示首長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之決心，使本區民眾共同支持政風工作。</p> <p>(5) 主動發掘員工廉能事蹟，簽報首長公開表揚或獎勵，並薦舉參加市府廉潔楷模表揚，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發揮激濁揚清之效。</p> <p>(6) 推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對財物餽贈及請託關說、飲宴應酬等加強宣導，並確實依作業規定辦理登錄、建檔，維護優良</p>		
--	--	---	--	--

	<p>2. 協助防範採購異常案件發生</p>	<p>風氣。</p> <p>(7) 召開廉政會報，針對本所政風狀況予以檢討及擬定預防措施。</p> <p>(1) 發現採購人員工作或生活違常，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機先防範於未然。</p> <p>(2) 針對本所發生之貪瀆案例及媒體報導、民眾檢舉、民代揭發之違失，綜合整理分析可能發生之弊端型態，檢討現行作業方式與流程，對應改進者研提防弊建議案，簽報首長移業務課室參考。</p> <p>(3) 辦理專案政風訪查、瞭解承辦人員風紀操守、服務態度、行政效率滿意度及興革意見，作為本所為民服務改進參考。</p> <p>(4)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或政風革新座談，以瞭解本所政風現況，深入分析檢討問題與癥結，研提具體改進及建議事項，編撰預防貪瀆調查（研析）或興利</p>		
--	------------------------	--	--	--

<p>(二)肅貪業務</p>	<p>落實查察不法，維護機關廉潔風氣</p>	<p>防弊專報，提升本所行政效率，預防貪瀆事件。</p> <p>(5)定期檢討現行「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成效，適時修正，使其符合現況，更具週延，以杜流弊發生。</p> <p>(6)協助機關推動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皆採上網公開招標辦理，力求公開、公平制度。</p> <p>(1)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及密切掌握防礙興利之業務、人員，機先發掘違失防杜不法。</p> <p>(2)針對機關首長交查、媒體報導、民意機關質詢、審計單位審核、監察院糾正及自行受理檢舉等案件，將其中具有參考價值案件進一步查察瞭解。</p> <p>(3)積極發掘所內有共犯結構之組織性、集團性犯罪。</p> <p>(4)設置檢舉電話、E-MAIL信箱等，並廣為宣導，</p>		
----------------	------------------------	---	--	--

<p>(三)公務機密維護</p>	<p>預防洩密情事發生</p>	<p>鼓勵民眾踴躍檢舉。</p> <p>(5)對員工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簽報首長追究行政責任，並追蹤處理情形，以遏止弊端再度發生。</p> <p>(1)針對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p> <p>(2)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充實保密知能，建立正確之保密觀念及作法。</p> <p>(3)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對重要會議、人事甄選、營繕工程及重大採構招標事項，研(修)訂專案保密作為，據以執行。</p> <p>(4)遇有高層首長出訪、重要(機密)會議及易滋洩密事項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事項等協調相關單位研採保密作為，杜絕洩密情事。</p> <p>(5)持續推動資訊機密維</p>		
------------------	-----------------	--	--	--

<p>(四)安全維護</p>	<p>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護，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落實資訊系統或委外作業承包商之契約保密責任，等加強防範洩密及犯罪。</p> <p>(6)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以防範電腦洩密及犯罪。依本所環境狀況及業務需求，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作業。</p> <p>(7)定期辦理文書資料等級變更、註銷作業，以符合文書保管規定，並防止公務機密外洩，以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p> <p>(8)加強違規洩密案件之蒐處，違規洩密案件發生後，研採補救措施，使損害減至最低，並追究違規洩密者之行政或刑事責任。</p> <p>(1)適時檢討修訂現有「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強化設施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機關安全。</p> <p>(2)配合十月慶典、春安工</p>		
----------------	------------------	--	--	--

		<p>作及重大集會活動期間，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或聯繫會報，加強安全維護事宜。</p> <p>(3)組成防護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掘缺失，立即改善。</p> <p>(4)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加強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法。</p> <p>(5)依現有「本所首長安全維護計畫」協調配合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以強化首長安全維護措施。</p> <p>(6)加強蒐報重大危安、偶突發預警狀況，協調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即時通報上級機關。</p> <p>(7)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p> <p>(8)加強蒐集影響機關陳情請願危害、破壞之預警資料，協調主管單位研採防處措施，消弭無</p>		
--	--	--	--	--

<p>四、主計業務 (一)歲計</p>	<p>1. 單位預算之籌編</p> <p>2. 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p> <p>3. 追加(減)</p>	<p>形，並迅速通報上級政風機關。</p> <p>(9)遇有重大陳情請願事件發生，依據「本所處理陳情請願作業要點」結合本所有關課室配合權責單位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以達妥善防範或疏處，並迅速通報上級政風機構。</p> <p>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就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所需，核實編製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p> <p>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定保留程序後，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編製預算(保留)分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實監督執行。</p> <p>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p>		
-------------------------	---	--	--	--

	<p>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辦理。</p> <p>嚴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p>	<p>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年度預算時，如有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減）預算情形者，得報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及時辦理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p> <p>(1)經費動支簽核應與預算編列用途相符；預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相合，如有落後，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改進。</p> <p>(2)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p> <p>(3)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p> <p>(4)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報告；上半年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按年編製單位決算。</p> <p>(5)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p>		
--	--	--	--	--

(二)會計

<p>(三)統計</p>	<p>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p> <p>(1) 訂定本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之檢討。</p> <p>(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p> <p>(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p> <p>(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p> <p>(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p> <p>(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聯繫。</p>		
<p>貳、區公所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織</p>	<p>資深里鄰長獎勵及特優里鄰長表揚</p>	<p>(1) 資深里鄰長、特優里鄰長之選拔，須符合「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 特優里鄰長選拔名冊，提報請市政府審議擇期辦理表揚。</p> <p>(3) 資深里鄰長就現任服務滿 10 年且無不良事蹟者，每滿 5 年表揚乙次。里長部分轉報市政府核獎，鄰長部分由區</p>	<p>市府預算 8,479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水質水量保護區經費 2,28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p>	

<p>(二)里幹事服勤管理</p>	<p>促進里自治業務之推展，辦理里幹事工作會報</p>	<p>公所頒發獎狀及獎品表揚之。</p> <p>(1)本區里幹事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二次。</p> <p>(2)里幹事服勤依本市里幹事服勤要點辦理。</p>	<p>經費 2 9 9</p>	
<p>(三)里鄰長福利及講習</p>	<p>1. 里鄰長喪葬補助費</p> <p>2. 增進鄰長對地方發展及區政之瞭解，辦理鄰長參訪各項建設活動</p> <p>3. 全民健康保險</p> <p>4. 鄰長交通費及辦公補</p>	<p>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一次喪葬補助費，標準如左： 里長：二萬元。 鄰長：一萬五千元。</p> <p>本所每年舉辦鄰長參訪各項建設暨文康活動一次，增進鄰長對本區施政方針及市政建設之瞭解，並灌輸新的知識與觀念健全自治基層幹部，充分發揮自治功能。</p> <p>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每位鄰長每人每月 2,000 元交通費及辦公補助費 240 元。</p>		

	助費			
	5. 里長福利互助喪葬、住院補助	補助對象為里長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為限。		
	6. 里長健檢費及保險費補助	每位里長每人每年健檢費16,000元、保險費每人每年15,000元。		
	7. 召開里業務會報	(1)依「高雄市里業務會報鄰長會議暨里鄰長里幹事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有關里業務會報召開事宜。 (2)有關決議案件，有效列管各機關確實執行。		
(四)里民大會	1. 依據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協調各里召開里民大會	每年由各里視實際需要召開。		
	2. 督導各里辦公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社經、農業課長及秘書室主		

	處妥為安排並協調轄區內各有關單位協助之	任為督導員，出席各場次里民大會。		
	3. 對於里民大會建議案妥為處理取信民眾解決問題	加強政令宣導及地方應興革事項之處理。		
(五)地區人口全民健保	辦理第六類全民健保業務	指派專人專辦投保單位轉換等業務。		
(六)守望相助	睦鄰互助工作	推展敦親睦鄰工作，透過舉辦文康休閒聯誼活動，輔導各里辦理里鄰住戶睦鄰聯誼，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		
(七)改善市容查報	維護市容整潔，促進美化環	(1)要求里幹事加強宣導轄內市民自動自發查(通)報改善市容。		

	境，以增進市民生活品質	(2)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市容查(通)報實施要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通)報單逕送業務有關機關辦理。		
(八)端正禮俗	大力推行婚嫁實行節約，鼓勵適婚民眾儘量參加「集團婚禮」或向法院申請公證結婚	透過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加強宣導，鼓勵民眾響應實踐。		
(九)調解業務	1. 調解宣傳 2. 疏解訟源	定期展開調解工作。 定期召開調解委員會調解糾紛，疏解訟源。		
(十)宗教業務	1. 辦理寺廟、教會(堂)登記之申請 2. 加強寺	不定時清查、訪視轄區內未登記之寺廟、教會(堂)，積極輔導辦理登記。 (1)加強財務稽核。		

	<p>廟、教會 (堂)管 理與輔 導</p> <p>3. 建立神 壇資料</p> <p>4. 輔導寺 廟,教會 (堂)興 辦公益 慈善活 動</p> <p>5. 改善風 俗</p>	<p>(2)輔導健全組織。 (3)掌握動態，出席各項會議。 (4)加強溝通互動，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p> <p>加強寺廟神壇查察，輔導正常宗教活動，推行端正禮俗，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教等不法行為。</p> <p>輔導節約祭典費用，興辦公益慈善活動，以彰顯宗教慈悲濟世、教化社會、造福人群之精神。</p> <p>宣導中元節配合集中焚燒紙錢。</p>		
(十一)祭祀公業業務申請案件處理	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核發證明	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開始施行，依規定受理申請派下全員證明之核發及相關作業。		
(十二)地政業務	1. 確保三七五減租成果，維護租佃雙	(1)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耕地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		

	<p>方權益</p> <p>2. 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疏減訟源</p>	<p>銷、更正等事項。</p> <p>(2)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遇有租約資料與實情不符部份，則依有關規定辦理。</p> <p>(3)對於訂有三七五租約，隨隨時與地政事務所聯繫依異動情形(例如終止租約、徵收、重劃、重測、分割、合併)釐正租約登記簿冊。</p> <p>(1)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關法令規定辦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p> <p>(2)審查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案之資格與附繳證件，並於調解前先實地勘查土地使用現況。</p> <p>(3)調解會議決議內容應具體明確，會議紀錄(含筆錄)應報市府備查。</p> <p>(4)經調解成立案件函報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發給證明書，調解不成立案</p>		
--	------------------------------------	--	--	--

		<p>件移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p> <p>(5)如遇天災時，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歉收情形，並議定減租辦理，陳報市府。</p>		
	3. 協助推行平均地權政策	配合宣導公告土地現值相關事宜。		
	4. 非都市土地管制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查報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		
(十三)國民教育	1.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分發作業	印發入學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寄送有關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入學。		
	2. 配合中輟生追輔作業	依據國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名冊辦理中輟生追輔工作。		
(十四)社會教育暨家庭教育	1. 推動終身學習活動，舉辦文化講座，提高	推動終身學習活動，向社區民眾宣導，鼓勵民眾參加。		

	文化水準			
	2. 提昇公民素養	(1)美要長久從內心培養，加強及提升民眾的公德心，亦是幸福城市須維繫的重要課題。 (2)加強高雄內涵，營造一個人人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的友善城市。 (3)提昇公民素養。		
(十五)全民運動	1. 推行全民體育、強健國民體魄	積極推展各項運動，激勵運動風氣。		
	2. 配合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1)鼓勵區公所員工組隊參加市府員工年度運動會，球類活動等。 (2)配合區體育會適時舉辦各項運動競賽。		
(十六)環境衛生	1. 擬定實施計畫	擬定計畫。		
	2. 實施加強檢查	(1)督導轄內各里全面實施。		

(十七)醫療防疫保健	工作	(2)劃分責任區域。		
	3. 滅鼠滅蟑工作計畫	訂定工作計畫及進度表實施，提供老鼠藥供滅鼠之用。		
	4. 里、鄰長、社區志工及里幹宣導	由各里長、鄰長、社區志工及里幹事協助推動宣導及家戶督導工作。		
	5. 環境衛生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及辦理環境衛生宣導。		
	6. 空屋、空地調查	督促里幹事調查各里空屋、空地髒亂點查報事項。		
	7. 資源回收宣導	配合環保局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工作。		
	1. 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	(1)協助衛生單位推行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工作。 (2)鼓勵市民按時接受各項疫苗接種。		
	2. 登革熱防治宣	(1)每月定期召開登革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會		

		導市民接種流感疫苗及流感防治措施。		
	4. 老人免費裝假牙服務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		
	5. 預防食品中毒5要及認識食品風險	(1)協助宣導預防食品中毒5原則：要洗手、要清潔、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低溫保存。 (2)協助宣導民眾均衡攝取各類新鮮食物，減少因攝取大量單一食物而提高特定汙染物質之風險。		
	6. 社區健康營造	結合社區組織、團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7.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所轄里長、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落實守門人功能，里長與里幹事分計各達轄區里數80%以上，並逐年調升至100%。 (2)利用行政資源及各項集會協助推動安心專線：「0800788995」。		

	<p>8. 高風險通報</p> <p>9. 反毒宣導</p> <p>10. 精神疾病辨識及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技巧訓練</p> <p>11. 檳榔危害、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宣導</p>	<p>落實社區內自殺高風險個案之發掘、關懷、轉介及通報。</p> <p>(1)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課程，以增進其毒品防制知能，並建立社區藥物濫用防制網絡，以提升預防成效。</p> <p>(2)協助宣導 24 小時不打烊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及法務部藥頭檢舉專線 0800-024-099*2。</p> <p>配合參加衛生單位辦理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及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辨識及護送就醫技巧訓練。</p> <p>(1)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檳榔子本身就是致癌物，即使不加紅灰、白灰、荖花、荖葉等添加物，嚼它就是會致癌」、「政府提供免費子宮頸癌、乳癌、大腸</p>		
--	---	--	--	--

(十八)民防組訓		<p>癌、口腔癌四項癌症篩檢，符合篩檢資格民眾請洽各區衛生所」及「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違者將罰鍰2千至1萬元」。</p> <p>(2)協助本市衛生所辦理癌症防治篩檢及菸害防制工作。</p>		
	12. 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p>(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p> <p>(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p>		
	1. 民防編組	<p>依民防法規定辦理民防團，民防分團編組，以利民防工作推行。</p>		
	2. 民防團隊訓練	<p>(1)基本訓練：民防整編完成之年度，應實施一次八小時基本訓練。</p> <p>(2)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p>		
	3. 民防團隊異動	<p>民防團、里分團、疏散避難宣慰中隊依異動情形，填</p>		

	管理	具異動報告表報民防總隊。		
(十九)動員業務暨全民國防教育	1. 充實年度各項動員整備工作	(1) 依據市府年度動員分類執行計畫策訂本區動員執行計畫。 (2) 辦理動員之協調、訓練與演習工作。		
(二十)原住民生活輔導	2. 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配合年度各活動加強全民國防教育。		
	3. 改善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就業	(1) 配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專門人才獎勵、購屋補助、整修建住宅補助及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國宅配售、法律服務、協助解決生活上所遭遇之困境，使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2) 積極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提升生活水準。 (3) 宣導原住民登記族別，提升族別註記率。 (4) 輔導原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障醫療權益。		

<p>(廿一)婦女社會參與</p>	<p>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p>	<p>(5)輔導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p> <p>(1)推動女人參與以性別觀點解決社區問題，進而改善社區問題，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p> <p>(2)主動帶領婦女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並培育社區女性領導人才。</p> <p>(3)辦理各項婦女成長系列活動。</p> <p>(4)加強「性侵害、家暴防治」及婦女保護等工作。</p> <p>(5)協助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之決議事項。</p> <p>(6)協助其他有關婦女社會參與之事項。</p>		
<p>(廿二)災害防救</p>	<p>辦理災害防救措施</p>	<p>(1)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2)執行災情查報任務，並將災情彙整定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3)整合災害防救相關業</p>		

<p>(廿三)役政業務</p>	<p>1. 兵役編練</p> <p>2. 徵兵處理</p> <p>3. 兵役勤務</p>	<p>務，並由專人辦理。</p> <p>(4)依轄區特性舉行防火防災(防颱防震)宣導。</p> <p>(5)印製相關防火宣導資料、標語實施里鄰宣導。</p> <p>(6)利用里民大會及鄰長會議宣導居家防火、用電安全等防災宣導。</p> <p>國民兵異動管理。</p> <p>(1)役男兵籍調查。</p> <p>(2)役男徵兵檢查。</p> <p>(3)役男抽籤。</p> <p>(4)役男徵集。</p> <p>(5)預官、預士徵訓。</p> <p>(6)免禁役緩徵。</p> <p>(7)家庭(宗教)因素替代役及家庭因素補充兵申請。</p> <p>(1)軍人及其家屬權益維護。</p> <p>(2)列級家屬生活扶助。</p> <p>(3)列級家屬各項補助。</p> <p>(4)列級家屬健保、醫療補助。</p> <p>(5)兵員徵召輸送。</p> <p>(6)便民服務。</p>		
-----------------	--	---	--	--

	4. 兵役管理	<p>(1) 後備軍人及替代役異動管理。</p> <p>(2) 後備軍人資料清查。</p> <p>(3) 後備軍人各種召集。</p> <p>(4) 後備軍人年度緩召。</p> <p>(5) 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p> <p>(6) 後備軍人轉免役。</p> <p>(7) 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就業輔導及職訓。</p> <p>(8)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業務督導。</p> <p>(9) 替代役備役役男役籍管理。</p>		
(廿四) 兵役管理	<p>1.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p> <p>2. 後備軍人退伍歸鄉報</p>	<p>依戶所通報資料，辦理異動事宜：</p> <p>(1) 每日列印「戶所對兵役課遷出通報表」送後備指揮部處理。</p> <p>(2) 每週一、四製作「列管通報表及列管資料異動通報表」函送後備指揮部彙辦。</p> <p>(3) 對於他區或國外遷入無兵資者，回復其兵資料，予以重新列管。</p> <p>(1) 將其退伍證令及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與國民身分證</p>		

	<p>到</p> <p>3. 後備軍人資料清查</p>	<p>相互核對無訛，即在其退伍令上蓋已報到章，並將憑證卡資料輸入電腦。</p> <p>(2) 受理他鄉鎮徵集退伍報到，即通報其原徵集縣市政府、後備指揮部、鄉鎮公所，並登註於交接名冊本梯次內。</p> <p>(3) 逾十五天仍未辦理歸鄉報到者，先以電話連繫查明原因，無電話者再以公文催辦報到。</p> <p>(1) 由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聯合派員會同清查，攜帶全年度之各梯次徵集交接名冊及零退清冊、列管通報表、事故名冊，實施資料清查核對。</p> <p>(2) 在營事故、及轉入轉出之登記處理。</p> <p>(3) 將兵籍戶籍資料，逐一相互核對，如有事故，分別訂正並列冊登記。</p> <p>(4) 清查完竣，即依限造報成果統計表及事故名冊，分送市政府、後備指揮部，自存一份。</p>		
--	-----------------------------	---	--	--

	<p>4. 後備軍人各種召集</p> <p>5. 後備軍人緩召</p> <p>6. 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p> <p>7. 後備軍人轉免役</p> <p>8. 後備軍人回、除役</p>	<p>由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動員、臨時、勤務、教育、點閱等召集，並於民眾詢問相關事宜時，提供協助。</p> <p>(1) 依照緩召作業計畫辦理宣傳、解答緩召法令，代填申請書表。</p> <p>(2) 整理戶籍、財稅資料、辦理初審，按役別，期別、款別繕造名冊送市府審核。</p> <p>(3) 經核准緩召人員，轉發緩召通知書，並列冊登記。</p> <p>(1) 依照兵役法施行法有關規定辦理。</p> <p>(2) 依申請人現職令等資料繕造處理名冊。</p> <p>凡因病或受其他傷害、不堪作戰服役之後備軍人，得檢具醫院兵役用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退伍令影本及當事人印章申請轉免役。</p> <p>(1) 後備軍人因病（案）停役，而未服滿規定役期，於停役原因消滅後</p>		
--	---	--	--	--

<p>(廿五)公職人員選舉</p>	<p>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3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等選舉相關選務工作</p>	<p>辦理回役。 (2)後備軍人屆滿服役年限者，依規定予以除役。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廿六)古蹟及歷史建築清查提報</p>	<p>古蹟及歷史建築提報</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填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縣(市)古蹟或歷史建築提報表」，加蓋填報機關印信提報本市文化局辦理。</p>		
<p>二、農業業務</p>	<p>1. 配合上級施政計畫辦理增產推廣業務 2. 農業用地作農</p>	<p>(1)配合區農會辦理水稻栽培增產計畫。 (2)實施做糧價調整。 依據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之「農業發展</p>		

	<p>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p> <p>3.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及市府訂定的計畫辦理</p> <p>4. 農業機械使用登記與核發</p> <p>5. 配合政府計畫短期蔬菜及果樹生產調查及推廣</p> <p>6. 水土保持教育</p>	<p>條例」規定，人民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申請繼承或贈與免稅及申請繼承或贈與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時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1)隨時檢討田間病蟲害發生狀況及農業改良場發佈病蟲害警報隨時轉知防治。</p> <p>(2)配合滅鼠週作野鼠防除。</p> <p>(1)隨時受理申請並依規定登記及核發。</p> <p>(2)每月轉報市府。</p> <p>辦理短期蔬菜生產調查及果樹生產推廣。</p> <p>(1)利用集會活動教育宣導。</p>		
--	--	--	--	--

	<p>宣導</p> <p>7. 「農業機械使用證」暨「農業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p> <p>8. 依據「畜牧類調查工作手冊」辦理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p> <p>9. 輔導稻</p>	<p>(2)配合水土保持宣導月活動舉辦各項宣導活動。</p> <p>(3)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執行珍貴樹木與特定紀念樹木提報。</p> <p>(4)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衛星影像監測辦理變異點勘查及查報。</p> <p>依據「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核發須知」及「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繳營業稅燃料用油作業須知」受理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使用證及資訊化核給農機免稅油量。</p> <p>(1)養豬頭數調查：每年5月及11月配合辦理養豬頭數調查，採派員實地清點、訪問調查填表。</p> <p>(2)畜禽統計調查：按季於當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之1日至10日調查。</p> <p>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p>		
--	---	--	--	--

<p>三、社經業務 (一)社會福利</p>	<p>田轉作休耕</p> <p>10. 種植景觀作物計畫研提</p> <p>11. 土石流防災整備機制</p> <p>1. 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p> <p>2. 辦理車、船、捷</p>	<p>農地計畫」受理申請，經查定後造冊呈報市府。</p> <p>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種植景觀作物執行要項辦理。</p> <p>每年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修正保全清冊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p> <p>(1) 依據社會局建置之重陽撥付系統提供 65 歲以上(60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名冊，辦理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p> <p>(2) 結合機關學校、各里辦公處或社會機構、團體，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敬老聯歡會活動。</p> <p>(3) 配合市政府辦理百歲人瑞訪視慰問活動。</p> <p>(4) 配合市政府辦理老人金婚、鑽石婚、白金婚典禮活動，鼓勵區內符合資格老人夫婦參加。</p> <p>受理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p>		
---------------------------	---	---	--	--

	<p>運優惠 記名卡</p> <p>3. 辦理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補助</p> <p>4. 加強推展老人社區化照顧服務</p> <p>5. 經營管理維護老人活動場所</p>	<p>明)市民及列冊低收入戶戶內 2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學生，辦理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p> <p>受理區籍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異動及核退資料送市府社會局審查。</p> <p>(1)運用社區資源，發揮守望相助，辦理社區老人照顧服務。</p> <p>(2)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成立志工服務隊，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p> <p>(1)委託民間機構、團體經營管理維護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p> <p>(2)活化老人活動場所，辦理老人文康、休閒、進修、講座服務等活動。</p> <p>(3)加強受託管理老人活動中心團體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獨居老人服務。</p> <p>(4)充實老人活動場所康樂器材及安全設施。</p>		
--	--	--	--	--

	<p>6.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1)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者，其家庭總收入、存款及不動產價值符合一定金額規定者，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已領取老農(漁)津貼、老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已獲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機構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p>(2)經核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月底由社會局撥款至老人郵局帳戶內。</p>		
	<p>7.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p>	<p>(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其家庭總收入、存款(含投資)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者，每月核發生活補助金(已領取老農(漁)津貼、老人(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已獲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機構者，不得再申請本市補</p>		

		助)。 (2)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底由社會局撥款至身心障礙者郵局帳戶內。		
	8.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初審後函轉社會局複審，經審定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撥款。		
	9. 辦理低收入戶安養老人公費安置仁愛之家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函轉仁愛之家審核收容安置。		
	10.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與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及教育補助證明等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2)受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之申請審核。		
	11. 辦理國民年金業務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辦理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年度總清查工作。		

(二)社會救助		並辦理欠費保險人訪視工作及地區性宣導活動等事項。		
	12.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篩檢	區公所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辦理經濟扶助案件審核或執行社會救助等業務時，應主動關懷轄內兒童及少年，發現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指標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		
	1. 辦理急難救助	填寫申請書，經里幹事調查，並由區公所依本市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審核確實後，發給急難救助金。		
	2. 維持一、二類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需要	每月社會局按時發放生活補助費。		
3. 三節前發放，使低收入者歡	低收入戶第三類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由社會局發放三節生活補助金。			

	<p>度佳節</p> <p>4. 辦理低收入子女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p> <p>5.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p> <p>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p>7.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p> <p>8.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p>	<p>就讀高中職以上者，25歲以下，每人每月補助 6,115 元。</p> <p>經列冊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內未滿 15 歲者，每人每月 2,695 元，但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p> <p>受理申請，經調查、核定後，列冊補助。</p> <p>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因罹患慢性疾病，癱瘓長期臥病在床且親友無法照顧者，由區公所受理申請，陳報社會局協助其安置養護機構。</p> <p>為列冊在案低收入戶市民，辦理投保第五類健保，可免醫療部份負擔。</p>		
--	---	---	--	--

	<p>9.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p> <p>10. 低收入戶核定及照顧</p> <p>11. 核發低收入戶證明</p> <p>12. 核發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p> <p>13. 確保身心障礙者福利</p>	<p>設籍本市之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全民健保，自出院或醫療行為發生後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規定金額，且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陳報社會局核定補助。</p> <p>受理低收入戶申請，經調查核定後，依核定類別列冊照顧。</p> <p>核對申請者及本所列冊資料相符後，即予核發。</p> <p>核對符合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者，核發證明。</p> <p>(1)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手冊證明發放及通知後續鑑定等相關工作，俾身心障礙者享有相關法規所定福利。</p> <p>(2)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案初審及年度複</p>		
--	--	---	--	--

		查初審。 (3)受理區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異動及核退資料送社會局審查。		
	14.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市民，經醫生診斷需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者，陳報社會局核定補助。		
	15.中低收入戶核定	受理申請，經查調核定後，列冊補助。		
	16.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	核對申請人為本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補助對象者，即予核發。		
	17.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1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初審，函請社會局派員訪視及核定。		

	19. 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函送社會局複審及核定。		
	20.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受理家庭因育兒(2足歲以下兒童)需要致父母一方未能就業者之育兒津貼申請、審核及核定。		
(三) 災害急救	1. 災害救助	受理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申請，並依災害救助相關規定發放救助金。		
	2. 災害防救災整備工作	(1) 建立救災物資及儲備作業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動管道。 (2) 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救濟站，辦理災害期間災民收容安置作業。		
(四) 社會運動	1. 各種慶典活動之協調與推動	發動區內機關學校團體及地方人士熱烈參加各項慶典活動。		
	2. 選拔好人好事代表及模範母親、父親報請表	由各里辦公處推荐好人好事代表，模範母親、父親參加區級選拔後報市府複選表揚。		

(五)社區發展	<p>揚</p> <p>1. 推展社區生產福利建設</p> <p>2. 加強推行社區發展工作</p>	<p>(1) 輔導社區管理生產建設基金。</p> <p>(2) 輔導社區推展生產技藝訓練。</p> <p>(3) 輔導社區推展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福利。</p> <p>(4) 輔導社區推展家庭衛生保健教育。</p> <p>(1) 輔導社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p> <p>(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任期屆滿時，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期使會務繼續推動。</p> <p>(3) 定期（每年1次）查核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使用情形。</p> <p>(4) 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六)社區福利	<p>加強推展老人社區化照顧服務落實里、社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家</p>	<p>(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注重在地人才培力，促進永續經營。</p> <p>(2) 協助通報轄區失能老人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3) 召開集會時，請將兒童</p>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列入會議內容。		
(七)財稅	財稅	財稅行政之配合推廣事項。		
(八)法院強制拍賣公告	依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寄達函件辦理	本區依據高雄地方法院寄達拍賣公告函件後，陳閱後張貼於公告欄、副知來文者，高雄地方法院。		
(九)工商調查及校正	1. 配合上級辦理工商普查及校正工作 2. 辦理工廠營運調查及校正	配合上級辦理全國性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動員本所人員下里各公司行號實地普查及校正工作。 於每年六月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工廠營運調查及工廠執照之校正，以便掌握工廠營運實況及其家數。		
(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6 公尺以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改善及維護。	依據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自治條例及 102 年 6 月 7 日「區公所與各局處業務待釐清事項會議記錄」6 公尺以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由區公所負責養護及改善。	市府預算 5,688	

<p>(十一)路燈裝設及維護之查報</p>	<p>依各里辦公處查報，需增設路燈者函報養護工程處辦理</p>	<p>路燈裝設及維護係養護工程處按照年度預算統籌辦理。</p>		
<p>(十二)空地管理</p>	<p>加強空地圍籬，維護環境整潔</p>	<p>調查空地地主，建卡列管並協調地主圍籬管理，維護環境整潔。</p>		
<p>(十三)回饋金業務</p>	<p>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管理</p>	<p>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計畫」，補助款保管、執行及撥付事項。</p>		
<p>(十四)水利業務</p>	<p>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建</p>	<p>(1)災修工程案件提報。 (2)中小排(一搬排水)維護管理、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 (3)側溝維護管理、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 (4)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p>		

